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L/M(2) to EDB(SDCT)2/ADM/125/1/2(6)pt.5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48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 傳真 Fax: 2891 2593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)

楊女士：

**教育事務委員會  
停課的法定權力**

2015 年 1 月 29 日來信收悉。就信中要求教育局以書面回覆一名市民 (David Webb 先生) 在其意見書中就上述標題所提出的事項，繼 2015 年 3 月 13 日的初步答覆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Webb 先生在其意見書中關注教育局在「佔領中環行動」期間宣布灣仔及中西區(「該兩區」)學校停課的安排已超越法定的權限，並指出如政府希望具有這項權力，應考慮對《教育條例》作出修訂。

我們已檢視 Webb 先生提出的關注事宜，並在過程中徵詢了法律意見。事實上，負責該兩區的教育局前線人員曾收到不少查詢，希望了解當「佔領中環行動」造成干擾時，該兩區的學校會有何特別安排。教育局以受影響(或可能受影響)地區的學生及／或學校的安全和福祉為首要考慮因素，並鑑於情況急速轉變，遂先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宣布該兩區的學校停課，其後再於 2014 年 10 月 2 及 3 日、5 至 7 日宣布作出同樣安排。教育局建議學校保持校舍開放，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。在此期間，教育局的前線人員與該兩區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，以釋除學校及有關家長的疑慮。

就 Webb 先生注意到德瑞國際學校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重開校園，並提問教育局是否有法定權力命令學校關閉和繼續關閉，以及教育局是否有運用該權力或建議該兩區的學校停課，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回覆 Webb 先生，就德瑞國際學校的相關安排作出澄清。我們在期後給 Webb 先生的覆函中，進一步澄清下列字句「……常任秘書長……可透過電台、電視、報章或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公開宣告，暫停有關學校在該校舍內的營辦」(載於上述 2014 年 10 月 6 日的回覆，並摘自《教育條例》第 83(1A)條)，與上述停課安排並不相關。

我們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收到 Webb 先生的進一步查詢後，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並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再回覆 Webb 先生。正如在該覆函中所闡釋，我們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、10 月 2 及 3 日、10 月 5 至 7 日發出停課公布，是基於對學生安全和福祉切實而合乎情理的關注。在該段關鍵時刻，該兩區及附近的交通因主要道路阻塞等情況而嚴重受影響。此外，當時的情況會否惡化及將如何惡化，亦相當難料。根據當時的資料，教育局認為有危險可能危及該兩區校舍內的人。作出停課安排符合學生和學校教職員的最佳利益。再者，在非常及緊急的情況下安排停課以保障學生安全，發出公布是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。我們認同教育局當時發出上述公布(即使出於良好意願，並且基於對學生安全和福祉的真切關注)，在法律上並不能視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83(1A)條有關作出公開宣告的規定。就《教育條例》條款訂明以外的情況，我們已制訂與停課有關的行政措施，並已透過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/2015 號，告知學校在緊急情況下停課應採取的行政安排。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安排的執行情況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3508 8479 與鄺關秀菁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黃淑華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王嘉儀女士  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2015 年 7 月 14 日